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主持人：董事长潘丽春女士因公务不能亲自主持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书面授权委托副董事长李志群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数 70 人
	代表股份 144,823,544 股
	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26.4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数 11 人
	代表股份 59,476,533 股
	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10.88%
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人数 59 人
	代表股份 85,347,011 股
	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15.6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558,820,262 股，其中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 11,968,147 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546,852,115 股。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

决结果如下：

以下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39,454,844	96.29%	5,368,700	3.71%	0	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03,171,611	95.05%	5,368,700	4.95%	0	0.00%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实行了逐项表决投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2.01-2.11）：						
	其中：中小股东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9,428,144	96.27%	5,156,000	3.56%	239,400	0.17%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03,144,911	95.03%	5,156,000	4.75%	239,400	0.22%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39,455,544	96.29%	5,128,600	3.54%	239,400	0.17%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03,172,311	95.05%	5,128,600	4.73%	239,400	0.22%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39,454,844	96.29%	5,368,700	3.71%	0	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03,171,611	95.05%	5,368,700	4.95%	0	0.00%	
2.04	募集资金总额	139,455,544	96.29%	5,368,000	3.71%	0	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03,172,311	95.05%	5,368,000	4.95%	0	0.00%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39,455,544	96.29%	5,128,600	3.54%	239,400	0.17%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03,172,311	95.05%	5,128,600	4.73%	239,400	0.22%	
2.06	发行数量	139,455,544	96.29%	5,128,600	3.54%	239,400	0.17%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03,172,311	95.05%	5,128,600	4.73%	239,400	0.22%	
2.07	限售期	139,454,844	96.29%	5,129,300	3.54%	239,400	0.17%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03,171,611	95.05%	5,129,300	4.73%	239,400	0.22%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39,454,844	96.29%	5,129,300	3.54%	239,400	0.17%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03,171,611	95.05%	5,129,300	4.73%	239,400	0.22%	
2.09	上市地点	139,455,544	96.29%	5,128,600	3.54%	239,400	0.17%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03,172,311	95.05%	5,128,600	4.73%	239,400	0.22%	
2.10	募集资金用途	139,455,544	96.29%	5,128,600	3.54%	239,400	0.17%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03,172,311	95.05%	5,128,600	4.73%	239,400	0.22%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139,454,844	96.29%	5,128,600	3.54%	240,100	0.17%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03,171,611	95.05%	5,128,600	4.73%	240,100	0.22%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39,454,844	96.29%	5,128,600	3.54%	240,100	0.17%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03,171,611	95.05%	5,128,600	4.73%	240,100	0.22%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39,454,844	96.29%	5,129,300	3.54%	240,100	0.17%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03,171,611	95.05%	5,128,600	4.73%	240,100	0.22%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39,428,144	96.27%	5,155,300	3.54%	239,400	0.17%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03,171,611	95.05%	5,129,300	4.73%	239,400	0.22%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139,428,144	96.27%	5,155,300	3.56%	240,100	0.17%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03,144,911	95.03%	5,155,300	4.75%	240,100	0.22%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139,454,844	96.29%	5,128,600	3.54%	240,100	0.17%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03,171,611	95.05%	5,128,600	4.73%	240,100	0.22%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9,428,144	96.27%	5,128,600	3.54%	266,800	0.18%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03,144,911	95.03%	5,128,600	4.73%	266,800	0.25%	

*注：1、本表格中，“比例”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

2、本表格中，“中小股东”均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高佳力，吴珂珂
-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